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373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24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銘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吳明諺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及簡訊功能等資料，均係現今社會交易、識別、認證之重要憑據，理應妥為保管，若任意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容任其註冊申請帳號，並收受以簡訊方式所傳送之驗證碼，將遭行騙之人利用作為犯罪時隱匿自己身分、增加查緝困難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將不知情之配偶吳珮瑄所申辦，交由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件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使用，再由吳明諺收取含有驗證碼之簡訊後回報予該行騙者，並約定收取一則簡訊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報酬，該行騙者取得本件門號後，即前於112年9月27日10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註冊會員帳號「linde940000000il.com」（下稱智冠會員帳號）之行動裝置填載為本件門號、復再登錄作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即PChome，下稱網路家庭公司）之會員購物登載電話，均由吳明諺將收取之驗證碼告知行騙之人。嗣行騙者即於附表時間以附表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

01 帳至行騙者以智冠公司、網路家庭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申請金流服務而設立之虛擬帳號。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吳明諺在本院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蘇毓雅、侯力綺在警詢指述（警字第202號卷
06 第7至8頁；偵字第12448號卷第6至7頁）。

07 (三)證人吳珮瑄在警詢所述（警字第202號卷第9至12頁）。

08 (四)證人蘇毓雅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2張、114年5月6日轉
09 帳明細截圖1張（警字第202號卷第17至21頁、第23頁）。

10 (五)證人侯力綺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4張、114年4月22日轉
11 帳明細截圖1張（偵字第12448號卷第15至17頁）。

12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
13 4224839299172號函暨所附網路家庭公司函、通聯調閱查詢
14 單、IP查詢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15 書各1份（偵字第12448號卷第9至10頁、第12至14頁）。

16 (七)智冠公司會員基本資料及扣點紀錄清單共4份、通聯調閱查
17 詢單2份（警字第202號卷第27至31頁、第33至35頁、第37
18 頁）。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
20 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2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之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及收受之虛擬帳戶
1	蘇毓雅	行騙者於114年5月間在通訊軟體刊登兌換人民幣之廣告，致蘇毓雅陷於錯誤，聯絡欲兌換人民幣。	114年5月6日23時09分許依指示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500元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侯力綺	侯力綺於114年4月22日20時30分許在通訊軟體與行騙者聯繫約定要兌換人民幣，因而陷於錯誤。	114年4月22日21時01分許依指示轉帳1萬5,665元至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